

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苏13破4号之二

周雷:

本院根据你的申请，于2025年7月30日裁定受理宿迁市辉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恒有律师事务所为宿迁市辉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你（单位）应于2025年9月10日前向宿迁市辉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沭阳县学院路4号智慧大酒店11楼；邮政编码：223600；联系人：刘辉；联系电话：18662779386）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2025年9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时债权人如系个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材料；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材料；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

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
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